

# 涉企行政检查要不缺位不越位

正文明、精准高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开展涉企行政检查，是为了引导规范企业依法经营，实现政企双赢、共谋发展。但实践中，一些地方和部门涉企行政检查乱象时有发生。有的地方“乱查封”“乱扣押”“重复检查”“变相检查”等问题突出，有的地方行政执法人员与行政相对人发生冲突，采取过激行为执法。

这一意见的出台，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的决策部署，直指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问题，为涉企行政检查如何做到不缺位不越位，明确了要求、作出了规范。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要厘清“看得见的

手”的权力边界。意见明确行政检查主体资格、事项、管理方式等，防止有关部门因严格规范而对企业“置之不理”，明确检查事项不得“无故加码”，用“五个严禁”“八个不得”杜绝检查与利益挂钩。只有明确了哪些可为，哪些不可为，才能保障企业发展“放得活”，政府依规“管得住”。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要坚持理念创新和手段创新。此次意见提出，能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方式监管的，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并对强化数字技术赋能，确保执法监督精准有效作出要求。这体现出执法思路和方式的与时俱进，在实施过程中，要把创新体现在涉企行

政检查的全过程、各方面。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要紧盯实际效果。涉企行政检查直接关系企业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对乱检查等违法违纪行为，要坚决“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及时督办通报，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让广大企业家安心干事创业。

只有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才能让企业发展“如鱼得水”。此次意见的出台，释放了鲜明信号，更需要不折不扣抓好落实，用更可见可感的切实行动提振经营主体信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推动经济社会在法治护航下行稳致远。

## 莫让虚假测评 误导消费

彭园园

把不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进行横向对比，分出优劣，给出选购建议，这样的视频在社交平台上屡见不鲜。一些测评博主，看似是“理中客”，摆事实、讲道理，不偏袒任何一个品牌，但却因为虚假测评而翻车。“先看测评再购物”，本应帮消费者避坑，结果测评本身也可能让消费者踩坑。

中国消费者协会对12个互联网平台共计350家“第三方测评”账号的一项调查发现，93.1%的“第三方测评”涉嫌存在测评标准类问题，其中缺乏测评标准的主观性测评多；55.7%的“第三方测评”涉嫌存在商测一体、以商养测类的模式，难保公正性。

商测一体、以商养测类问题，表现为在作品中以不同的方式进行广告植入，如作品中放置购物车、电商平台跳转链接、口播推荐等。与检测检验机构不同，“第三方测评”账号需要接商业广告挣钱维系账号运作。这就导致部分测评作品缺乏中立性，测评结果不客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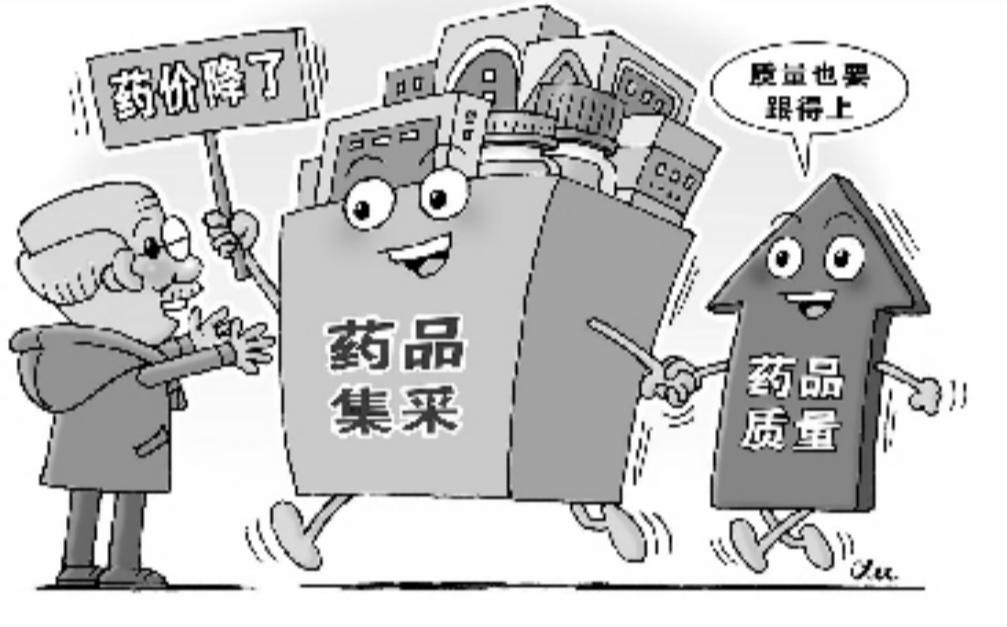
以测评之名，行推销之实，不是误导消费者这么简单，已涉嫌违法。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曾审理一起防晒衣商家起诉测评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某电子商务公司在无任何科学依据的前提下，以较为随意的方式对某品牌防晒衣的防晒力进行对比，并在社交平台发布测评文章。法院认定测评文章构成虚假宣传，依法判决测评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防晒衣品牌方4.5万元。

网购的发展，商品的丰富，让消费者挑花了眼。“第三方测评”应需而生，为消费者购物提供参考依据，减少试错成本。面对“第三方测评”“跑偏”，不能一棒子打死，而应反思如何强化约束。

测评应是有门槛、有标准的，有关部门不妨对测评准入门槛、测评方法、测评标准等进行具体指导。虚假测评应得到相应的惩处，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完善法规政策。社交平台不是法外之地，内容审查、发布监管应更给力一些。

有必要给“第三方测评”来一场打假，用严厉的规范和约束，引导行业走上正轨。



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近日正式揭晓中选结果。至此，这一持续6年的国家行动已累计采购435种药品，惠及大量患者。但也要注意，集采药品价格降了，药品质量不能跟着降。

新华社 徐骏 作

降价不降质

## “发个声明”可不是卖过期食品的挡箭牌

唐伟

“郑重声明，请仔细阅读后购买，本品为×品牌火腿肠，因到期只能用于宠物饲养，品相好不变质，售出后不调不换。”有媒体近日调查发现，在临期食品凭借“量大管饱还便宜”的特点刮起一阵“流行风”后，一些过期食品也在电商平台和二手交易平台堂而皇之地售卖起来。一些商家明知自己售卖的是过期食品，试图在详情页通过文字声明免责或者模糊概念诱人下单。

食品安全关系到每个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其重要性不言自明。每种食品都有一定的保质期，一些商家在处理临期食品时，不仅会给予较大幅度的价格优惠，还会对消费者进行风险提示。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轻则腹泻或中毒，严重会危及生命，其危害性难以预料。

也正是因为如此，食品安全法第三十条第(十)项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禁止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不难看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属于违法甚至犯罪行为。行为性质轻微的会被给予行政处罚，除了责令停止销售，还会被行政处

罚，造成他人人身健康严重损害等严重后果则有入刑的风险。

商家把过期食品摆上货架违法销售，同时为了规避销售过期食品的风险，声明自己卖的是瑕疵品/临期或过期食品，通过文字声明免责或者模糊概念诱人下单，比如声明“到期只能用于宠物饲养”来混淆视听。

商家如意算盘是：自己已然发布了“声明”，明确告知所售为过期食品，且表明售卖的过期食品只能供宠物食用，若人食用则后果自负。可实际上，宠物食用过期食品也并非“安然无恙”。过期时间较长的食物，即便曾经是合规的猫粮狗粮，也可能变成“毒粮”，宠物一旦食用必然有害，严重时甚至可能导致宠物死亡。

消费者若缺乏相应的食品安全和法律常识，在超低价格的诱导下，极易掉进商家预设的陷阱中，且在权利受损时缺乏维权的主动性，从而为商家销售过期食品的不法行为提供了机会，也为此类行为大行其道创造了条件。

事实上，过期食品不能食用的原则，对人和动物一致。法律上除了严格禁止销售的刚性原则外，对过期食品的处置也有着严格的程序性规定，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应当由前述食品生产经营者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此外，过期食品直接销售被严格禁止，将其回收作为原料再次加工同样为法律所禁止。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禁止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比如过期食品加工成动物饲料就属于违法行为，之前一些商家将过期的月饼回收之后加工成饲料对外出售，被相关部门依法进行了处罚，此类案例具有很强的警示效果。

食品安全只有原则性，没有例外性，因此以声明的方式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决不允许发生和存在。要采取预防为主和标本兼治的原则，在对苗头性和倾向性的现象进行打击的同时，采取更具针对性的措施预防此类行为的发生。

由于食品安全监管是一项共治行动，需要整合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形成齐抓共管的格局，尤其是要强化食品安全经营者、销售者和监管者的责任，让食品安全的主体责任在各个环节得到落实。消费者也要增强权利保护的意识，主动向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说不，自觉抵制此类非法行为，只发个声明就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才会彻底失去市场。